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秘〔2011〕13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案由规定》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全面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现将《淮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案由规定》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说明和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着全面而简便的原则，确定案由分九类35种。用阿拉伯数字统一编号的35种案由，即为办理案件时直接适用的种案由。为方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监察员了解各种案由所包含的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部分案由列出一些常见的若干项（用阿拉伯数字加括号表示），但此分项不作为案由直接适用，且分项也不

限于所列之项。另外有少数实际工作中较为多发或特别的案由，将其从某一种案由中单列出来，直接作为种案由，以便于分类统计。

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以根据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确定案由。当事人的实际违法行为与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不一致的，以及案件办理过程中又发现新的违法行为的，结案时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际查明的违法行为确定案由。同一案件涉及多个违法行为的，在案卷封面应同时列出多个案由，如“违反劳动合同订立规定”、“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等，并按案由的主次排列，分类统计时按列在首位的主要案由确定。以某种违反实体法的案由立案，后适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予以行政处罚的结案时应同时列出违反实体法的案由和行政处罚决定所涉及的案由，并以违反实体法的案由为主要案由。

三、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过程中，遇到本规定所列种案由不能涵盖的违法行为，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规监察科根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制定案由，归入相应类别。

四、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的对象和事项，但劳动保障实体法对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及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的情况（如《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从事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的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本规定所列案由未予涵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对该类行为依法查处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法规监察科制定案由。

五、本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7月7日印发
	共印30份

淮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案由规定

为正确适用法律，统一确定案由，保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的合法有效，现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劳动保障监察案由规定如下:

一、招用人员类

1.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

（1）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

（2）强迫劳动者集资、入股

（3）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4）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5）向求职人员收取招聘费用

2. 收取劳动者培训费、工装费

3.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作为担保

4. 向被录用人员收取抵押物、保证金等

5. 违反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

6. 违反用人规定

（1）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2）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3）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

（4）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损害

7. 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8.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使用童工

（2）未按规定将童工送交其监护人

（3）介绍童工就业

（4）未按规定保存（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9. 违反提取职工教育经费规定

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类

10. 违反劳动合同订立规定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2）故意使劳动者不知情或者强迫劳动者订立对其不利劳动合同，或者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合同

（3）违反劳动合同试用期规定使用劳动者

（4）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5）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11. 违反集体合同协商、订立、履行规定

（1）拒绝或拖延答复另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

（2）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3）阻挠上级工会指导下级工会开展订立集体合同工作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

（5）不按规定将集体合同文本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的

（6）不履行集体合同的

（7）在集体协商、订立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用人单位妨碍工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8）违反规定扣发、降低职工一方协商代表的工资、福利的

（9）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无故调动工作岗位、免除职务、降低职级的

（10）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12. 违反劳动合同解除（或劳动关系终止）规定

（1）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条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3）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支付赔偿金

（4）用人单位未依法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5）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办理档案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6）用人单位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未依法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三、工作时间类

13.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

工作时间

（1）用人单位未依法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情况下不依法执行工时制度

（3）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每日超过三小时或每月超过三十六小时

14. 违反职工带薪年休假规定

（1）用人单位未依法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

（2）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且未依法支付年休假报酬

四、工资类

15. 违反工资支付规定

（1）克扣劳动者工资报酬

（2）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

（3）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4）未依法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

16.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

17. 违反加班加点工资支付规定

（1）拒不支付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2）不按照规定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18.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

（1）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制定了工资支付制度未公示

（2）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未约定工资支付事项

（3）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

（4）未记录劳动者出勤情况、考勤记录未经劳动者本人签字或者出勤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5）没有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或者书面记录保存期少于2年

（6）在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手续时未一次性付清工资

（7）被列入重点监察单位未定期书面报告工资支付情况

五、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类

19. 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1）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5）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

（6）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

20. 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1）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2）未安排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

六、社会保险类

21. 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注：指未参加某一个或某几个法定险种）

22. 违反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规定

（1）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伪造（或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

23.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或缴纳）管理规定

（1）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工人数）

（2）因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3）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材料

（4）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5）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6）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

24. 违反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管理规定

（1）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拒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七、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类

25.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

（1）未经许可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从事职业介绍活动）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26. 违反职业介绍行为规定

（1）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

（2）提供虚假信息

（3）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4）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

（5）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

（6）向求职者收取押金或者扣押求职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7）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职业介绍许可证

27.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

（1）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学校（或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

（2）违反民办职业学校行为规定（或职业技能培训行为规定）

28. 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管理规定

（1）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违反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行为规定

八、劳务派遣类

29. 违反招用劳务派遣人员规定

（1）在非临时性、非辅助性或者非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

（2）用人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3）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4）用人单位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5）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30. 违反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合同订立规定

（1）劳务派遣单位未依法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2）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3）劳务派遣单位未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31. 违反劳务派遣合同解除（或劳动关系终止）规定

（1）用人单位违反规定的条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金

（3）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支付赔偿金

32. 违反劳务派遣工工资支付规定

（1）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2）被派遣劳动者未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九、其他类

33.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1）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

（2）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拒不接受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3）隐瞒事实真相

（4）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

（5）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6）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7）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

34. 违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规定

35. 违反工会法规定

（1）阻挠劳动者参加工会

（2）阻挠劳动者组织工会

（3）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

（4）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

（5）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被解除劳动合同

（6）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